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01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1份 (29254069_11231016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
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場）」一案，請轉
知並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28日師大特教字第
112103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
認識與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，爰辦
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9時30分至16時。
 - (二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將由承辦單位寄發
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 - (三)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240名。
- 四、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，請於1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至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

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112/11/30



1120003029



(網址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各校逕依權責核予全程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或課務排代。

六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校特殊教育學系承辦人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電子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